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91號

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

訴 訟 代 理 人 鍾 焜 泰

被 告 楊 清 旭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4 年 度 桃 保 險 小 字 第 291 號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 交 通 )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下 午 2 時 28 分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 於 同 日 在 本 院 桃 園 簡 易 庭 第 42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張 永 輝

書 記 官 葉 菽 芬

朗 讀 案 由 。

法 官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 第 434 條 第 2 項 、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宣 示 判 決 如 下 , 不 另 做 判 決 書 :

主 文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11,394 元 , 及 自 民 國 114 年 3 月 8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5% 計 算 之 利 息 。

訴 訟 費 用 新 臺 幣 1,500 元 由 被 告 負 擔 , 並 應 自 裁 判 確 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加 給 按 年 息 5% 計 算 之 利 息 。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臺 灣 桃 園 地 方 法 院 桃 園 簡 易 庭

法 院 書 記 官 葉 菽 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葉菽芬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